

宜蘭縣五結鄉福興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1	104 年 12 月 16 日	發布補選公告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發布選舉公告，須載明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 選舉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五結鄉公所。 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登錄選舉名稱、選舉公告日期、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。 	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、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5 條。
2	104 年 12 月 25 日	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	投票日 20 日前（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，公告內容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登記之起、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。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。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。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，應備具下列表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。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 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。 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。（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，不予受理）。 國民身分證。驗後當面發還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。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。 	縣選舉委員會、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7 條，細則第 15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3	104年12月28日前	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	投票日15日前	發布公告。	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。
4	104年12月28日至12月30日	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	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	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。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，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，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，不予受理。 3 於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。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。 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、第33條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，細則第14條第5款、第15條。
5	104年12月30日	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	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	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政黨得於本(30)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，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(內政部)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，向原受理登記之鄉公所撤回推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。
6	105年1月2日前	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(開)票所監察員	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	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(1月2日前)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。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鄉公所審查，逾期視為放棄推薦，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鄉公所辦公時間為準。	鄉公所	投(開)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、第7條。
7	105年1月8日前	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統計表及名冊		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本(8)日前遴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管理員、監察員、警衛等名冊及統計表函送縣選舉委員會遴派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鄉選務作業中心	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2項第3款、第58條、59條，細則第36條
8	105年1月11日	編造選舉人名冊完	投票日前20日	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。 2 選舉人名冊於本(11)日編造完成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鄉戶政事務所	公職選罷法第20條，細則第9條、第10條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日					
9	105年1月12日前	函報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		鄉公所函報候選人登記冊3份,及各項表件,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。	鄉公所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。
10	105年1月12日前	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		縣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並指揮、監督鄉公所辦理相關事務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60條。
11	105年1月13日至1月15日	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	投票日15日前	1 選舉人名冊在鄉公所公開陳列,公告閱覽3日。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,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4款。
12	105年1月14日前	審定候選人名單,並通知抽籤		1 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。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,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,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、第4項,細則第20條第1項。
13	105年1月19日至1月21日	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		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,鄉公所應將名冊及申請更正情形,送戶政機關。 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。	鄉公所、鄉戶政事務所	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,細則第11條。
14	105年1月19日	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	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	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鄉公所辦理。 2 號次抽籤時,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,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,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	縣選舉委員會、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、第5項,細則第20條第2項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			人代抽，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。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，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，其號次為 1 號，免辦抽籤。		
15	105 年 1 月 19 日前	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		鄉公所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縣選舉委員會。	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。
16	105 年 1 月 25 日前	選舉公報編印完成		1 鄉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出生年月日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、職業、住址及投（開）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 2.函送縣選舉委員會 30 份。	鄉選務作業中心	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，細則第 28 條、第 30 條第 1 項。
17	105 年 1 月 25 日	公告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	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	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，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（105 年 1 月 26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0 日止）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（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）。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知鄉選務作業中心。 3 縣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。	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 項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4 條。
18	105 年 1 月 26 日至 1 月 30 日	辦理村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	村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	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，依縣選舉委員會排定之地點、時間及程序，由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場地準備、管理維護、通知候選人等事項。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，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鄉選務作業中心	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。
19	105	公告選舉	投票日 3	公告選舉人人數。	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23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年 1 月 27 日	人人數	日前		會	條第 2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22 條第 4 款。
20	105 年 1 月 28 日前	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	投票日 2 日前	1 選舉公報於本(28)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，於本(28)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。
21	105 年 1 月 29 日前	選舉票印製完成		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，由縣選舉委員會督導鄉選務作業中心印製。 2 印製時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鄉選務作業中心	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 2 點。
22	105 年 1 月 30 日	1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	投票日 1 日前	1 鄉公所於本(30)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，由鄉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。 2 事先佈置投票所。	鄉公所、各投票所	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，細則第 41 條。
23	105 年 1 月 31 日	投票開票	投票日	1 投票開始前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，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。 2 投票完畢後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，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。 3 開票應公開為之，逐張唱名開票，並設置參觀席。 4 開票完畢，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	各投票所、開票所	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，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、第 41 條第 1 項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			任監察員，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，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。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，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，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；其領取，以 1 份為限。		
24	105 年 2 月 1 日	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	投票日後 2 日內	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，於本（1）日參加抽籤。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。 3 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之抽籤，並指揮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鄉選務作業中心	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，細則第 42 條。
25	105 年 2 月 1 日前	函報選舉結果清冊等	投票日後 4 日內	鄉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結果清冊等，函報縣選舉委員會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鄉選務作業中心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。
26	105 年 2 月 3 日前	審定當選人名單		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。	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。
27	105 年 2 月 5 日前	公告當選人名單	投票日後 7 日內	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。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 3 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，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。	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。
28	105 年 2 月 5 日前	發給當選證書		1 縣選舉委員會印製當選證書。 2 致送當選證書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鄉選務作業中心	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，細則第 7 條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29	105年2月15日前	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	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	鄉選務作業中心依據縣選舉委員會指揮、監督於本(15)日前，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鄉選務作業中心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。
30	105年3月6日前	發還保證金	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	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，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，應於本(6)日前發還。	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2項第7款、第32條第4項，細則第14條第5款。
31	105年3月6日前	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	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當選人在1人，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應補貼其競選費用，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。但其最高額，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 鄉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，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。 競選費用之補貼，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，應先予以扣除，有餘額時，發給其餘額。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，各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，屆期未領者，視為放棄領取。 	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、第7項，細則第27條。

附註：本表所列各種期間，包括例假日計算。